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強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屠昱霖

相 對 人 楊俊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
院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103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陳學淵於111年3月2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實際上係第三人陳學淵為向相對人借貸，而私刻抗告人印鑑，並以抗告人名義簽發，抗告人事實上與相對人間未有借貸關係，更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借款，且陳學淵亦非抗告人之人員或股東，對此相對人亦心知肚明，故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付款，相對人既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屬票據行為未完足，自不得為本件之聲請之事實，係屬實體上之爭

01 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於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
02 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
03 系爭本票乙節，亦未依票據法第95條但書規定舉證以實其
04 說，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7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
13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游曉婷